

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建设紫阳县城关镇富家村四组道路拓宽工程,已接受安康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 紫阳县城关镇富家村四组道路拓宽工程

工程地点: 紫阳县城关镇富家村四组

建设里程: 路基挖土石方, 路基土方填筑, C20 混凝土边沟, M7.5

浆砌片石路肩墙、18CMC30 混凝土路面、GR-C-4C 波形梁钢护栏等。

主要工程内容: 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条款;
- (5) 合同通用条款;
- (6) 技术规范;
- (7) 图纸;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

计：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，（小写）686000.00元。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石凯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10. 承包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算，必须在 7 天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建设，否则发包人将解除合同，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，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。
11. 承包人在开工后不得分包、转包工程，业主一经发现，将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，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。
- 12、承包人在开工后，不按照合同约定投入机械设备、施工人员，不多开作业面施工，造成工期缓慢或不能按照合约工期全面完工的，业主一经发现，将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，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。
13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其余两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存档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法定代表人: 万徐印
委托代理人: 万徐印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

法定代表人: 周晓东
委托代理人: 周晓东

2020 年 1 月 23 日